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4号

关于给予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除名的惩戒、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珊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R8971A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 1376
号华膳园文化传媒产业园 5 号楼四层 439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珊

当事人：吴珊

资格证号：3339937

执业备案号：1191239937.8

所在机构：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红梵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红梵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35 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红梵所疏于管理，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巨大，其中，2022 年 9 月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多达 2292 件，2023 年 6 月通报的仍有 1707 件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；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以加盟方式设立分支机构，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红梵所以上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八）项、第（九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红梵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吴

珊作为红梵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给予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除名的惩戒。鉴于吴珊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对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珊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1月19日

